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再審案件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佑彥（下稱聲請人）被訴妨害自由案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受理，分由第十六庭劉嶽承審判長、法官古瑞君、廖紋好審理，經過查證法官劉嶽承等為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（不公平、違法、不當）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劉嶽承等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，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。換言之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41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再審案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惟該案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終結，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75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聲請人遲於該案終結後之113年2月7日始提出「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」對該案聲請迴避，有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聲請人在該案裁定後始聲請法官迴避，因該案件已無應為之行為，且訴訟繫屬

已消滅，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
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